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文由銀行政策部提供

金管局最近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發出新的法定指引，以取代1994年發出的一份。新的指引載述有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主要元素，其中並已參考最新的國際標準及某些國際銀行現時所採用的手法。該指引另亦說明金管局將會加強就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所採取的監管模式。該指引已上載於金管局公共網站 (www.hkma.gov.hk) 的「監管政策手冊」部分，方便查閱。

本備忘錄摘錄新監管制度的主要規定，並為認可機構提供指引，以便為遵守該制度作好準備。

Q1 為何金管局認為有需要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指引？

A1. 金管局於1994年開始推行舊有的制度以來，國際上有關銀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標準及最佳執行手法都有了各種發展。創新的科技及推陳出新的金融產品，為銀行提供了嶄新的業務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方法。由於銀行本身較以往更倚賴批發資金，加上1997年發生的金融市場危機，使銀行改變了對流動資金的看法。鑑於這些最新發展，並為配合巴塞爾委員會於2000年就銀行機構流動資金管理的穩健手法所發出的指引，金管局因而在其《監管政策手冊》內發出新一章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為題的指引。

Q2. 經修訂的指引有何特點？

A2. 除了重申認可機構須遵守法定的流動資產比率規定外，經修訂的流動資金制度更詳細地說明認可機構應如何制定有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現金流量管

理及申報；以及制定面對流動資金危機時的應變計劃。

Q3 認可機構現在應如何作好準備，以能遵守經修訂的制度？

A3. 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注意經修訂的制度所列的規定，並確保認可機構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制定的政策與程序具有成效及符合金管局的指引。例如，他們應確保認可機構擬備詳細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文件，其中需涵蓋金管局指引內所載的各項因素及規定。

他們尤其應注意在經修訂的流動資金制度下，監管當局將會更集中注視認可機構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以及其在受壓情況下仍然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採取現金流量的模式來管理流動資金。認可機構應確保其已制定適當的制度及程序，以監察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

需要，並根據壓力情況進行定期的現金流量分析(包括就重大的外匯頭寸進行獨立的情況分析)。認可機構亦須制定合理假設以進行上述的現金流量預測。

在申報規定方面，認可機構應根據與金管局議定的情況及習性假設，每季向金管局提交有關現金流量及情況分析的內部管理報告。認可機構亦應提交3個月內到期的外幣資產及債務明細表。本地註冊銀行更須於全新的季度申報表內提供某些指定資產與負債項目的資料。

Q4. 經修訂流動資金制度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

A4. 整體而言，所有認可機構均須符合《監管政策手冊》內這一章所載的各項基本規定，如制定適當的流動資金管理架構、監察流動資產比率及進行現金流量分析與壓力測試。但這些制度及管控措施的精細與複雜程度，可因不同認可機構而異，並應與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

鑑於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各不相同，金管局將會在新的流動資金制度下採取靈活的監管模式。例如，認可機構無須遵守劃一的期限錯配限度，而是可以自行制定本身的限度，但條件是這些限度應切合實際情況，並與認可機構在銀行同業市場的正常融資能力相符。

金管局在評估香港境外註冊銀行的本地分行或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是否足夠時，將會顧及其總行或母行的全球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註冊地監管當局監管其流動資金的程度。若這些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是按綜合全球基礎來管理

與監管，金管局將會對它們採取較靈活的監管模式(但仍須符合流動資產比率的法律規定)。

此外，金管局不會定出實施整個經修訂制度的具體期限。一方面認可機構須於此章發出日期起計1年內提交法定申報表(即由填報2005年6月30日的資料起)，另一方面它們仍可就經修訂制度的其餘規定個別與金管局商討，以能定出遵守的計劃及時間表。金管局容許採用彈性的實施時間表，是鑑於業界曾提出意見，指出個別銀行若要提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尤其現金流量管理及壓力測試)以遵守新的制度，將須調撥額外資源才能作出相應準備。儘管如此，金管局仍預期大部分認可機構應於12個月內完成有關的工作。

Q5. 金管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認可機構根據預期時間表遵守經修訂的制度？

A5. 金管局已開始與個別認可機構討論，以了解它們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來確保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符合新的規定。特別是認可機構須根據金管局的經修訂指引檢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各項流動資金管控限度)，並向金管局提交它們修訂後的政策以供審批。此外，認可機構須就提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及加強申報制度定出計劃及時間表，以便金管局進行監察。